

國

朝

奏

疏

國朝奏疏卷三十三

黃山朱標

刑法

律令

法守宜歸畫一疏

查解犯人請循舊法

條陳刑獄

陳治獄事宜

請復三法司會審舊典

請罷籍沒之令定進寫之法

劉餘佑

魏裔介

衛周祚

龔鼎孳

魏 瑄

同 前

請嚴禁詐騙

慎批駁清積案疏

獄無留滯疏

引律賁乎適當疏

慎重部駁疏

引律明刑疏

申嚴誣逆科條

律例須歸一貫疏

陳刑獄事宜

請纂輯律例

王廷諫

武攀龍

張注慶

朱訓誥

高爾修

陳秉直

蔣伊

圖納

張廷玉

王總大臣

請刊布文告

曹秀先

請慎改律令

熊學鵬

請立稽詞訟之法以端事品

李因培

議農忙停訟

錢汝誠

陳審理上控訟情

吳綬詔

請除廣東嘗租蠲弊

王檢

請停供單送部之例

高晉

費從因治疏

馬履泰

清釐刑獄疏

夏恕修

法守宜畫一疏 收治九年

少保兼太子太保刑部尚書 且 劉餘佑謹

題

望心

因治惟嚴法守最宜畫一敢效芻蕘以佐平允不部中核向

吏部咨為持出

上傳

五日恭捧

以論

深以合天心順人情為修己好善舜執中之心也且主刑言刑至

因革損益亦有久恆於中者切禱諫

大傳

律例原以彰表成憲爰定諸條至輕重俱約情可之宜

立為一定之法近多扭於旧例而不顧得之合否以此至

法不後之義。故條分以飲

上語。備言不謬。伏乞

聖鑒。傷正。施行。亦備收人情。仰合天心之一端也。

律設五刑。如斬絞並同一死。畢竟兩刑有別。今凡在死  
者。至犯絞亦一統論斬。則生之過重。在且擇分別要決。

流徒之擇。如設有苦。流則地方遠也。徒則限分年月。凡在

流者。除隱匿罪人。在程到却數者外。皆仍流罪。今俱加好

二字。徒古鞭責之外。竟放不充。別經重兩生之美。切思流古

罪不至此。故量定三苦。且量數亦就奉犯之地論也。今如一統

解却而改流徒。則遠者跋涉。押解與亡數千里。生不死於

遺跡。訊案。查得。父。原。可。解。却。字。樣。應。行。改。正。徒。六。  
月。俟。食。盡。限。滿。申。放。庶。可。杜。絕。

人命抵債。印約法三章。亦云殺人者死。查五年七月。有傳海  
保。相互毆傷。至死。始。責。四十。板。時。一。人。夫。誤。傷。原。有  
存。據。然。注。亦。云。至。死。並。後。今。亦。以。賠。人。作。抵。命。呈。問。究  
人。以。執。法。之。端。而。死。竟。不。雪。矣。應。仍。以。得。字。據。庶。人。知。畏  
法。而。不。敢。肆。惡。也。

強盜。在。於。因。美。查。得。去。竊。沒。字。樣。且。身。甘。為。盜。案。有。厚。家。  
常。兄。籍。本。不。過。破。缸。破。碗。數。件。然。遂。以。籍。沒。之。時。指。查  
有。其。賭。博。印。單。及。款。送。押。運。反。費。地。方。賄。候。接。累。甚。多。

即間有男子誘云。忍人小學。宜作婦。果於律例之外。今除  
強盜正法外。宜男子家產。如房產下女。就奉主查收房  
有司女。在免籍沒。

隱匿逃人。寫主減死。流徙。囚。已荷不殺之恩矣。但有  
向明。在法之人。必欲殺取。男子盤費。不得。不。以監禁。又有妻  
妾已到。而戶部以人。對才。必。後。至。其。故。押。若。一。次。中。病  
死。獄。底。也。時。有。之。今。在。

勅

却。孔。任。審。問。也。陸。續。押。若。亦。可。半。題。生。全。也。而。隱。匿。之。節  
亦有。至。情。可。憐。也。如。父。母。之。於。子。子。之。於。父。母。出。亂。重  
達。天。性。難。割。與。常。人。有。心。隱。匿。也。不。同。在。查。果。係。親。女。也。伏。乞

聖恩量與分別。德素坊知事常人陳區。及他的親父母等。仍照例  
者造。

外州知投充之人。賢果等狀。一人投充。而舉家皆藉于家。  
平民摩摩。地方仍安。查自八年七月和一日有。

上傳。為投充保人。生子官民等。

初戶。却利示曉諭。投充犯法。與所民一律究治。致道立案。後有  
昔有。司不許藉禁滿人。列凡司和滿人。長。地方官其何美。稱。仍  
以措手。呈守我。今除。正。旗。下。回。入。犯。子。印。送。部。審。小。許。監  
禁。致。坊。農。業。外。如。投。充。之。人。借。勢。生。奸。仍。道。

為。一。律。究。治。者。宜。加。苛。庶。地。方。有。司。無。敢。為。

此法亦也。

請查解宜奏明旨疏 收治九年

吏部右給事中 臣 魏裔介 謹

題 為查解宜奏明旨疏 陳末議 仰 併

聖主 愛民之心 至 昨見 兵部 一本 為中筋查解 遊人 以事 奏 臣  
可 內云 為 諷 改 板 遊 人 兵 部 查 日 而 教 古 甚 少 請

初 內 部 院 六 部 九 卿 步 衙 門 信 長 計 議 業 幸

明 旨 會議 其 意 矣 立 治 大 臣 公 忠 惶 悚 必 有 走 成 卑 瀆 上 為

國而下為民。但法於心，終去絕。近來也，往者墨勅，根王之時。  
除逐人，重法正度。凡有犯古，尚長坐外。天下累然，棄生  
業生之心。盜賊肆放，戮以燎原之勢。公因古官，法誣始  
竟，至禁之為。素成物物之條，法至善也。近復逐逐，逐  
僻甚少，古良以命。今久忽，有司記為具父。今直度行申，願  
素令功，物為身。每月清查，外地保取具甘結。有苛隱，逐  
東人，併收立案。欽仰古法，品境內逐人，該知各查解。逐  
拉揭記獎，亦不能查解，而經他人發覺，古罰待。至最及古  
降交，務勤法。至西，則有司，司知勸懲。如謂舍此之外，別  
有峻法，竊恐妨知，未子陷於刑戮，下拂人心。上干

卷之三

日

天知

則治亂安危皆此攸分此豈尋常政事小小何失而已哉  
矣

皇上

天子也百姓皆

皇上

之子也

天為民而春

皇上

皇上  
俸

天之春而格物民且常該

皇上

之言曰朕心以憂民為至勤言也其大焉注車成湯無網  
心也在於國山以宜作俸

聖者遇下以恩，接下以義，則彼臣如錦堂，其恩至，報恩之心，而  
終之遊區，乃鳥獸奔流之，不知所為也。曰：為

皇上法至堯舜，詔臣長重，直欲必有確議，不蹈弊政，然而日先  
為此言，在誠以

國盜之害，小民休戚，所均，至大，不惡穢口，高陳葑菲，乃撥議  
先定，言之，亦考及已，伏乞

勅下，法衙門，酌議施行。

刑獄五款 收治十年

刑部左侍郎臣衛周祚謹

奏為款道

明倫 俯陳愚芻蕘以

皇上 下詔求言 停刑減獄 中外洽慶 蒼靈仰然 此皆

堯舜 以天好生之仁 有感必應 宜勸區區意 格化 故簡刑法 以惠民作

孚 重案踰至 囹圄未幾 虛憊俄摧 於載道 且無錫野傷

心 慘目况 且吞吞司寇之奉 敢不仰併

皇上 泣罪解網之心 以佐平允之治 謹就群書 列為五款 為

皇上 陳之一傳



賊當場拿獲。其必可免情。惟展轉被誣。或傷良民。以  
後獄或扶私仇。以報怨。一經賊心咬定。至有贖証。必苛生  
理矣。賊情果真。至殺百人。不為多。必有冤抑。錯殺一人。已  
為悞。且謂宜以賊守奉京。凡解土賊。就近會送該道。男  
節內招。生共事。至以該州知。不必由該道男節報弄。是  
係云干板誣在。印与放釋。不必解部。庶真賊不滿。惻而  
良善。男枕矣。一案誣告之得。

系  
詳四方。雜交。編提書。真扶制。掌記。記為尋常。訟獄。案與  
皆由。系筆。且見。舊案。有生。

御狀

而又。近古。古以。傳情。委情。罪。印。前日。恩。根。揭。大用。板。伴。

寬  
實  
非  
常  
之

思  
謂  
今  
世  
有  
此  
等  
為  
根  
直  
穿  
行  
証  
告  
加  
等  
之  
律  
庶

筆  
錄  
之  
下  
良  
民  
商  
賈  
皆  
以  
為  
生  
矣  
一  
度  
贖  
錢  
之  
制  
且  
查  
會  
典

雜  
犯  
死  
罪  
與  
答  
杖  
流  
徒  
皆  
有  
收  
贖  
之  
例  
蓋  
有  
福  
可  
福  
人  
情  
有  
子  
孫  
終  
與  
情  
不  
可  
終  
終  
故  
立  
贖  
法  
以  
為  
情  
今  
贖  
錢

思  
古  
眾  
而

筆  
錄  
愛  
法  
方  
之  
仁  
古  
鮮  
也  
且  
全  
作  
贖  
刑  
自  
堯  
舜  
時  
已  
然  
且  
謂  
今

臣  
民  
有  
流  
徒  
為  
罪  
除  
大  
惡  
不  
斃  
外  
果  
情  
可  
矜  
終  
女  
即  
准  
收  
贖  
勿  
徑  
道  
長  
考  
養  
德  
世  
之  
忠  
厚  
而  
風  
俗  
亦  
變  
矣  
一  
按  
公  
議

之條，漢本編過，必先息功申法，尤立破條，以

備

國承家，一時從

龍之孝，况宜討叛有功立

社稷，古有謀贊，情隆古，一概與傳，草編罪，非法之平矣，且謂有  
人臣犯罪，除大惡，不道，可至，故以公議，原宥之條，刑列

上請，實所以崇

國體而專

也，以上五款，臣立刑言刑，德之疏，滯，本出條，寧失不經之仁，勉忠

遷，成刑，切苛刑之化，偽者可檢，新

勅部議及施行

刑部七款收法十年

刑部右侍郎日襲勅尋經

勅  
為道

詔陳書乞

賜梓梓以奏

皇仁  
以春

天眷  
日本質最為習下蒙

是尚懼俾佐欽官幸三天而不阿古目之職致威治於刑格

古古之心吹值

皇上者躬求言甘霖主庶

天心

君德感名甚微歎可天以寶不以文修德以恒不以替敬就戡寧

加要謹而可

上國仰冀

鑒裁大祥明允一字罪貴守格律必法刑古之有律猛刑崇古

之有鐘呂錄泰不實或差不金擇而希道備經重位素貴

以適漢夫律張律之曰法在天以與天下公是也今法如是

五重。是法不信於民也。請司今中物。請司向拊大小。推情  
一依奉。可律文。確議上。

聖法。尤宜再三詳慎。使天下曉然於用法之素。庶幾出入黃生。

親就示請。一於推責。守向情之。曾子曰。如心守情。則哀於而  
勿喜。去向情者。且表於。它有所以揣摩。可為定論。古亦此  
楊大用。第一案。一經

唐也。成法好生。別知。示。承。認。未。可。遂。置。重。典。以。矣。請。司。今。中。物。  
推情。在。憲。法。司。必。再。四。推。詳。生。品。果。定。別。為。由。申。雪。以。婦  
食。益。生。罪。果。定。別。確。究。根。因。以。成。鐵。案。勿。持。兩。可。之。說。

孫歸五社之平情罪之真旬於定盜一司審之規宜定也十  
四司官滿澤孟後原心同心商約共破公平處撤於違情  
官皆賤賤此見大小獄情回堂時或止有傳字而有澤字在  
滿澤同堂語匡憲公共情可與也於森得然倉庫片言是  
加主判奉末或未及深此底案以若從倫查至於重大有  
情又及從傳字翻出澤字當生訊鞠之吹澤司官未必自  
心迫業案已成罪各已生云欲身雙一語報乎心及是仍滿  
司官之拘案而澤司官之拘違也請司今以收一切獄訟必  
先注編澤司官公同贊訊外注明切口詞呈堂覆審者  
房光宅或檢罪或釋放日皆印印審逐情節以注於口詞

之內付司存案以備日後稽查如有子嗣重大問從傳字類  
出在出仍引格和指且步逐加赤語然及其

可以斟酌而折訛檢六稿譯而可守一決囚之制宜慎之檢  
會典死罪臨決須三次覆查以白然必加刑又一欺重囚三次  
覆查畢仍請駕帖付錦衣衛監刑官破校尉治法司取死  
囚赴市又一欺赴市曹稱寬衣俱令覆查蓋罪重至死名  
寃轉覆至或竟於生路弄絕之時曲加折極故周書重服完  
之文厚制云五刑之令凡以恤人命而重死刑也請春務典  
制取決重囚必仍從該科會審

駕帖  
臨決決人犯名姓逐一註明如有情罪未盡許科區及時執

駕帖死出且例全集御史夢官不同監病決仍到行喪意之法以  
全第一之生。庶幾在蓋蘇。以死在可於遺恨。玉殮盜主賊。  
賊証明確。及當時兄。及例印決。仍於此。通未。以。招板。續  
緝。涉於。將。以。有。示。防。再。審。一。條。稍。示。違。回。到。甘。枉。抑。一。流。徒。之  
法。直。約。必。管。故。徒。仍。較。新。具。立。據。文。而。流。罪。之。中。有。二。千。里。三  
千。五。百。里。三。千。里。之。分。蓋。就。奉。犯。原。籍。計。道。里。之。遠。近。而  
愈。費。之。輕。重。也。查。大。清。律。載。有。流。刑。徒。惟。向。來。隱。匿。逃。入。一。款。  
有。流。徒。是。連。字。樣。業。業。

聖憲 浩陽 改流寬政 人慶更生 夫此見

劫恩 免死 向有 流徒

感系地方好固

皇上法外之仁。六罪人堂外之平。其立

堂。四曲重三宿。問一行之。以示解網之

殊恩。則可。為且。步向刑衙門。抄此以告人之罪案。則非得之初

意也且

感系為

祖宗恭祥之地。卜年卜世。德業可載。至孝以首鐘。一旦合罪人雜處  
生間。重錫神區。有贊佑未舒之厚情。此所以延

天庥也。請負今以推除

特恩免死。仰龍

聖裁外。聖體臣民。罪在下死刑一笈。古。以此。聖體文引。得倒。建。成。  
分別。烟瘴。遠。近。笈。項。一。以。罪。人。原。籍。為。數。勿。輕。掛。流。徒。  
或。系。庶。得。與。罷。行。而。太。和。長。在。根。率。矣。一。詞。以。之。無。宜。為。  
也。法。司。衙。門。為。

皇上。素。指。天。宗。系。數。十。四。者。揪。情。咸。取。裁。示。案。牘。至。為。煩。冗。非。  
精。心。研。到。未。易。緣。任。也。近。見。畿。輔。一。帶。凡。有。爭。訟。可。涉。滿。漢。  
商。運。長。而。刑。部。贊。成。日。謂。有。司。不。許。擅。奏。以。違。者。

叩。首。而。皆。拉。去。列。

相。近。步。履。之。大。矣。且。皆。送。

觀。之。曰。人。也。豈。有。身。當。節。級。之。事。法。行。吏。民。之。上。而。田。野。勃。諱。

之細故一切示勿與南古亦請及今約議可與南洋兩造  
長除人命強盜苛項重情且常赴部質審外生一左門  
爭小可該州知府與解祥長即行加釋不候加釋長校  
憲指督撫汪公審明去後耳目既近何敢徇私程廷不勞  
所妨耕墾是以曰人而治曰人至公也以大夫而代有司至  
慎也詳於重大而畧於細小至平也此重為

國志崇大體。犯劫為巨罪者禁以而已。一收贖之例宜行也。  
周官三教。切弱老耄之人。咸以減死。得令个以上十歲以  
及馬疾殺人。應死古。減於重。

調和句

上裁。盜及傷人者，亦收贖，皆勿論也。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又一款，凡謀反及大逆，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年十五以下，皆付功臣之家為奴。蓋義不仁至，法如是。至備之，請故令申，所有犯罪重大，應生家承者，即與分列。老幼篤疾，極實上請，依得科斂，於刑罰勸法之內，竊下車。注罷之仁，臣所說不滿於潤珠。

天賦  
中上  
誠其產，教諫使天下皆不巧之風，使通化齊化，使四陽皆不。播之人心，得節愛養，使衣食充足，而民知禮義，考教行簡，使五張。十水而人皆紀綱，則又微之，并曝之，愚厥貌。

翻衣  
凡身之效也。

請復三法司會審舊典 順治十年

大理寺卿 臣魏瑄謹

為數循駭掌祭豎薦倒仰佐祥刑之法。可容惟司古事  
至。莫不以慎刑致微為先。稽古建官。二卿分職。必飲一可。  
法司狹設三衙門。蓋以民命至重。死生不可復生。故去不  
可復續。而持新成以成倫。沛社乃能曲盡。不致一時偏誤。始  
日成之悔也哉。

皇仁性生，孰敢以奉刑獄，尤為慎重。

上傳旨，不考舟三印，以天好生，不呈送矣。臣等嘗所聞，故然。而實

此堂致大理一官，与却院取掌不同，却院皆向刑衙門，大理則  
取于法向，而平反之也。我立會典，与大理互宜，除恤刑慈審，幸有  
明旨，欽遵立案，大畏向刑衙門，凡係成招案。

請在連人並卷送寺，實覈生情，真詞罪名，合律在具，意以議  
施行，如有犯不合律，中間拒情未的，依律照數再辦，再問。  
而月報有限，照數報具，有礙寺押，平允施行，農辰，早播天下  
之平，古部也，執法糾正，大理也，辦理冤枉，大理也，故決囚是  
差御史，恤刑則道寺官，此等公固，朝明教法也，今大理差

備法司之末。而平反二字。向未申明。臣等至刑部。正值

皇上

下詔。法獄之時。臣等會著書。一以爲法。不可教。招矣。乃議者  
率出於法。於己成之案。會著者。亦集衆目。併吹之間。書  
曰。至獄。要囚。朕念五。六日。至於旬時。誠慎之也。夫以成者  
思。議之案。決。特信於片言。西道有稽之詞。能代招於紙  
上。却議。誠有不明。先之五日。則未。奉了。無於心。此目之所大。慎  
也。此。見。事。有。三。法。司。均。列。於。法。在。如。設。官。主。法。之。和。素。矣。  
奉。詳。祭。典。故。恭。請。

聖裁。凡。等。

旨。該。部。知。道。句。衣。刑。部。經。費。如。奉。

皆下三法司及至死罪。如有舉行舊典以備一王之大法也。  
然猶有說焉。夫法之典。雖舉易缺。言及舊典之例。恐涉繁。  
附之疑。更祈。

天誅中飭。外矢靈公。且衙門不似寺。養生可。却院考以異同。為  
共體。

欽恤之心。佈成刑措之盛。

國法民生。未必皆小補也。伏乞

聖明採擇施行。

刑部改定盜竊法  
光緒十一年

兵部督捕方印魏瑄謹

奏  
為繕設札

聖旨  
之令典。進寫有考定之罪名。務主輕之法。以優道奇。至十  
載法官。法崇

皇上  
荷用今賊。捕盜署。是于專任。到任之。成。印查。近八層  
例。除科。臣音。濟。捕。免。役。專。官。一。疏。已。經。定。議。不。敢。再。陳  
以。竊。思。竊。法。如。法。也。官。按。律。例。竊。沒。止。以。定。叛。逆。而。強  
盜。已。不。務。子。楊。江。竊。一。罪。例。竟。竊。沒。行。之。數。年。而。未。改。重  
竊。逆。之。罪。通。重。於。強。盜。亦。印。竊。盜。之。格。知。情。分。疑。古。與

盜同罪而止。不知情。而論。既在。如輕重。有甚。乃  
初犯。再犯。之。人。罪。鞭。一。百。而。高。亦。別。行。籍。沒。何。此。在。反  
程。而。高。亦。反。重。乎。非法。之。平。也。抑。以。初。時。見。逃。人。之。多。故  
設。法。不。向。不。費。耳。今。且。十。一。年。於。茲。生。民。之。死。于。法。死。于  
牽。連。在。幾。千。百。家。而。究。治。愈。力。逃。者。愈。多。此。生。故。何。也。蓋  
今日。之。逃。人。而。初。時。與。初。時。人。何。

或。弟。而。未。誰。皆。父。母。妻。子。之。思。而。為。之。家。長。兄。弟。同。作。瑞。誰  
其。天。性。難。割。之。情。且。法。未。明。而。時。災。孽。逃。者。為。真。逃。者  
其。為。真。高。而。至。犯。法。籍。沒。彼。亦。心。斷。而。可。悲。也。今。則。不。逃。何  
投。老。之。門。捕。而。以。逃。不。可。亦。人。何。故。何。之。可。行。而。逃。者。不。亦。

私性甚有。迎人乘榭而詐喜。帝王通同以存身。交態多端。  
難以差數。星迎在未必皆真。迎富貴未必皆真。富也。貴也。夫亦  
忍今日車土之民。莫此。

如這王赤子。今日籍一京。別開闢一家。明日沒一人。別版圖大。  
一人又復至。再至三。或一人印株。連數家。因勿指。黃梓首。  
或一月而轉。身進邑。故民間重足而吞聲。同省蒿目而  
株手。和之示。使於民長。欲且示。使於國。曰。故謂。務除地。  
法也。孔子曰。能治吾民。人也。必之使。身治。今欲。以撤。喪  
息。莫如。除。籍。沒。之法。抑。陰。籍。沒。須。先。言。迎。富。之。鬼。前。日  
却食。左。付。印。術。周。亂。疏。內。第。三。次。寫。家。議。費。四。十。板。

罰報二十兩入官。以爲報。幸身入官。幸有

奇旨。支入。則有再三。高家何分彼此。皇

皇上不惡於第三次之高家。獨惡於初次。每次。則一

祝同仁。諒亦

聖心。可於念必伏乞

勅下。嚴。難。沒。之。令。定。逐。高。之。法。務。到。平。久。刊。入。條。例。使。日

步。知。此。道。身。及。世。可。爲。法。程。宜。因。於

國。本。民。生。匪。細。故。美。

請嚴禁詐騙疏 順治十年

禮部右給事中 王廷諫 謹

題 為奏禁詐騙以安民生事。竊惟人命必於檢點。所以辨真  
偽而察輕重也。故必至涉刑獄。情因謀故。在方不憚再三詳  
慎。而夫以房。則寒或致。別有懲累。隨從。惟有素為委埋。  
以師澤林。

皇仁而已。如近日雷。而為災。三秋小登。

華教之下。末價騰躍。入寺以末。鳩形鵠面。裸裎赤身。支皆是  
且氣息奄奄。核聲苦樂。如僕于甲。之門。則顯於乙。戶  
外。以末。示誦白之人。固如執然之風。播。不能有志。之。除。

通使甲人皆乘機生心。厥後為奇貨。而居滿報坊官坊官。但  
知人命為重。不詳察而概行撫驗。不知一經勾攝。衙門  
必決打点。胥役必將需索。受言。古云。究竟可。而家  
則已破矣。嗟此十室九空。其謀。其種。方舉家嗷。雲。飢寒  
之。不。急。勾。保。而又。慮。此。素。外。橫。禍。刑。其。辜。之。由。飽。然。空。之。腹。  
至。何。以。堪。大。如。身。

皇上於恤窮黎之至意也。日請

奏。勸。地方。官。司。今。以。此。處。遠。地。方。道。望。之。人。只。係。仇。家。所。致。別。等  
袍。情。去。印。令。瘞。埋。不。許。借。名。撫。驗。疎。疎。連。其。辜。致。向。河。邊。詐  
騙。之。語。匪。但。杜。清。吏。於。暴。乎。防。不。了。遺。二。保。有。劣。是。永。歌。

卷五

辭日於其窮矣。

慎批駁清稟疏 順治十三年

刑科給事中 汪 武攀龍謹

竊念為法履批駁之說。以清稟案之弊。可貴在慎法。設刑。竟惟  
至於明之。名重。刑之以刑。亦為獄。蓋以上多。重。勝。因而下  
有。寬。民。原。奉。不。清。印。役。之。為。徒。然。轉。刑。或。益。也。向。去。大  
獄。沉。滯。且有。未。詳。宜。復。一。疏。業。崇。

命先以足跡生流矣。然恐未得正源。就中五件方有迹。至四五

不信。因要標建。皆批教。小慎之可致之。漢末盜賊人命重

大。可情。院道不。不批。有。歷。方。歷。不。得。不。批。州。知。古。勞。也。

為。歷。三。四。鼓。而。以。得。之。司。道。三。四。鼓。而。以。得。之。按。按。古。例。也。

妙。例。幸。心。可。破。之。即。層。累。而。上。曠。日。稽。時。以。批。言。依。可。了。况

亦。批。教。為。害。更。有。小。可。言。古。式。可。為。按。按。則。脫。卸。以。使。人

情。有。異。同。別。樣。樣。以。常。定。論。或。暮。殺。之。幸。可。入。免。贖。賂。而

展。批。之。實。情。而。之。緣。可。所。借。教。者。示。公。道。之。大。或。竟。主。先

入。之。言。而。不。核。情。理。之。當。或。批。翻。穿。先。之。案。而。不。存。典。律。之。同。

若。七。刻。擊。擊。為。威。低。結。吏。以。淺。生。念。履。攝。為。此。按。案。旨

以請主會。發令所事。志子。飲恨吞聲。美少拱訴。以技風。知  
牛相坤。勞思相濟。害人一語。由云。按院摘發刑。刑。刑。刑。  
批。歷。歷。押。思。望。城。何。可。經。歷。何。官。仰。候。任。情。類。例。結。全。檢  
毫。芥。拱。旬。日。

却行也。批發之官。可勝通致。恐已。

皇上。勅下。核。按。原。向。刑。歷。確。查。據。各。案。核。重。先。以。戒。溺。賊。仍。通  
行。申。飭。以。後。凡。外。者。重。大。獄。情。立。外。同。刑。衙。門。和。詳。批。知。執  
審。決。律。為。外。之。原。則。去。二。三。合。次。為。歷。公。處。為。著。指。詞。一。  
通。詳。通。方。司。院。令。生。外。出。意。見。細。心。查。核。毋。襲。仍。候。詳。行。日  
例。獄。因。全。指。達。部。以。有。勝。御。能。科。道。捕。奏。以。是。即。有。力。

之家能得之有司。然小供亦由之可通。且方州知惟恐能  
無不。則宜殿最。自有宜難生悞之思。而久通司。原情  
比律極力推諉。以共免贖刑行之理。三指戲布上之控擄  
總以入

告  
直

初月子耳。他日經歷。首首。及品。禁止。共使。身與刑名。恣生  
荼毒。則積累可久。信民命可久。死生於焉。理沈獄。結本  
清源之正。恣其。身。身。

請嚴重案久積之弊疏 治十二年

陝西道誠監蔡御史目張注處謹

為請嚴重案久積之弊以申國法以度

皇仁 臣竊惟刑獄去奉王不為已而用之原以德天下之大舍大

惡而以伸天下之大寬大極也如牒官污吏不有以德之則生矣安  
于泰毒而容嗟怨之等反易辭而傷天地之和德除不為不廢  
問詰不實不逮凡以為

皇上以罰勅法歸于禁人為非而已伏乞

皇上欽恤慎刑之心若所不至年未

君教屬頻懇審減等即希至三者之典大為注罪之心若以過之則凡

承向衙門務。初。憲公謙鞠。以爲燃犀。自茲獄者。淹滯刑劫。其  
刑。迨是刑。却案。懷紮。集有下案。而連至二三年。小結去。有一案。而徑  
歲累月。小結去。至中。株連多犯。或以多欺。証佐。或爲被害。或成  
伸。立他日。問結之。以犯。不釋放。歸家。而此時。拘繫圍牆。一日。未結。  
別一日。受曲囚之苦。當此。炎天。暑溼。將伏。陰房。臭穢。糞。與正  
犯。可與。于。類。連。困。苦。之。狀。其。有。不。忍。見。聞。者。如。周。亮。工。王。東。衡。靈  
慎。言。等。一。案。皆。于。連。乃。餘。人。可。憫。外。者。程。德。証。佐。男。數。千。里。解  
至。系。做。勞。任。歲。月。霜。公。票。者。信。其。刑。于。他。列。案。要。以。其。必  
支。打。獄。受。於。何。情。却。目。誠。存。心。研。鞠。何。非。一。訊。立。決。而。乃。連。延。日。久  
不。因。指。以。被。囚。困。之。中。人。犯。垂。盡。且。恐。日。久。轉。生。矣。如。其。年。久。

猜吏。假稱。結案。誘生。變望。即犯罪。誦人。大為。知不相。机。打。点。  
百計。圖。維。以。圖。獲。伴。不。惟。是。也。彼。支。身。罪。重。罪。重。知。情。真。  
罪。重。爰。書。一。定。莫。可。挽。回。乃。反。指。云。涉。之。誣。佐。巧。引。可。引。之。  
他人。使。另。行。拘。捉。往。逐。逐。日。一。則。可。以。苟。延。性。命。不。致。即。蹈。刑。  
幸。再。則。可。以。觀。望。可。机。便。於。往。圖。贖。賍。久。而。不。結。之。弊。皆。  
必。以。此。易。日。以。慎。用。刑。而。不。為。獄。使。於。罪。重。免。于。獄。而。有。  
罪。在。早。仗。生。辜。之。請。

皇上  
疾。勝。勅。該。部。九。承。向。為。案。若。論。大。小。上。緊。是。結。毋。須。可。外。株。  
連。借。端。延。緩。以。麻。弊。實。則。法。加。于。宜。罪。而。

思。及。于。苛。辜。亦。足。擬。其。留。滯。而。固。固。可。以。出。宥。矣。

引律黃子者罪跡者照王年

吏科給事中且朱訓誥謹

為祿獄妻孥之情引律於古罪用游移之詞輕殺人命  
獲寬抑之可易干

天和下

且惟刑名之官專理庶獄律條之設維合奪情原不可  
以素為輕重者也哉

好

代劍與伊姑羊以孝未流之弊立法不似不度而用法  
未嘗不寬故云屬言之凶案必下三法司核議在誠恐  
時輕則假時重則苛務使向情尚罪而止且見刑部詔臣  
不能專律

皇上好生之心。孟不能悟道。

皇上一定之存。審可未必少情。而口供復不全錄。宜為罪最大。古例未必當罪。而亦語又甚確核。宜居心大款。而專用如此。但如彼游移之詞。而不定獄。宜當否。且謂襲前已。然以當。宜為尚之習。而不伺權。宜輕重。於呈收入人罪。而不當死。宜竟死矣。故出人罪。而不當生。宜竟生矣。

國法難私。人命最重。

行廷生符之柄。豈可任許。臣為且。德忽放於妄用。即。試措。臣一二多言之。如阿那。奉以小人。而爭家財。罪。亦不。至於死。即不能。

旨意之言識丙重大地引事

判書而小道在杖一百之罪矣。何又云難比此例。夫難比此例矣。初何以引此例而卒又不列举一例。但用重大二字。遂擬主杖。若罪重更告明。任

審案察出。則防那存。之屈死久矣。又况業天生以克。極之尤。何可駭省。悍惡

亦師已非一日。誰不知之。先經擬成。貨器。近。以也

竟典准生按

教復不司。按改。其。以。噴

其。開。生。下。刑。却。能。者。不。跪。辱。畢。堂。司。呈。最。三。尺。而。幾。因。典。也。

此何難置之重法而反從輕擬成者何故也

皇上重禁生惡投之監獄遺戾之時能保生不再造乎或謂之日  
能保生不再造奸子詭如此類不可得舉也詎臣見不足以及之  
而誤為出入則謂之不明為詭臣見足以及之而故為出入則  
謂之不公不明不公之罪臣不能為詭臣解也請云刑罪不中  
則上干天如今臺臣以天道積久亢陽具數乃系

明旨者躬身表立

皇上皆備之心則然而言天道在必駁於人耳目保維生故終以  
為此刑罰不中上干

大和之  
也且請

卷儲刑部詔正當律

知是立法之意，用法亦得仍襲舊例之習，糊塗了事，律

皇上愛人之心，為心不得專用游移之詞，輕便殺人，至輕兩道

口惜不全錄在，即為作解引律一條，情罪亦確合在，即為欺

公如有此等，查治以不詳之罪，務使盡心，龍於片言，於生

於之口，按律之鬼，千秋願死在之心，刑罰之用，當知究實抑

之字伸以方

天知為英刑措不難也

慎重部政以清案牘疏 嘉慶八年

聖勅道監祭御史加一級且高爾修譯

去 為督撫之審議之詳部政之煩檢宜停訪

勅行核實以清案牘可且於嘉慶七年五月間據該

上疏 却院衙門一應事務悉結去不印行定修較查孰是亦

別例案多任意輕重以致局員及著貼式與書吏東机集

印指各吞查清罷示德欵以仰見哉

皇上 清理庶務之玉素也且悉以為政務之大去去刊名鈔發鈔

致或因款項不取支解未晰勢示向不致查以亦清整玉

於刊名則不然且蒞位刑曹詢近五載未見督撫之惕於

功令 凡遇數項大獄，儘示詳慎，務期層層批駁，親提面質，而必成  
批具題，誠恐富一特案，而實却巨之致重也。間有部以一二  
未協而致之者，曾未見原向之輕否。因却致而加為重，亦均  
之重否。因却致而減為輕，使一經却致而遂為輕，俟轉條  
重之間，亦何按此承向之衡法為哉。呈各一校查徒  
巧一番却查，徒煩一番。

屠隆

而於率犯之輕重，未嘗加減也。且惡奸惡之徒，司知情惡難  
道及務，故心啓異憐之端，而吏胥為崇，明知非赦已者，又  
借故而開作補之款，況外省遠近，亦多有限四五者，有限  
七月在，案內人犯眾多，徒延拘提，稽遲時日，牽連拖累，與

事舉獄者之及至題卷刑部之日官更吏易案牘查債  
殊加傳理之通也。臣請司今以從皆按：審澈光輝部  
臣止核生有可辨錯。如案有故出故入拘松作舞者即指  
名奏交引擬稍有未合具

題  
改正。停生放查。悉案牘為之一清。勿有辜以免指累夫。

引律明刑議 康熙十三年

江南江蘇督交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今陞浙江布政  
使司布政使 臣 陳秉直謹

素為人命可憫甚重。微且讀律者特恭請

勅却泰鈞以昭平允。可竊惟天地之大化曰生。國家之大法曰

律。一古。緣情准理。以服人心。寧惟泥浮於法。不使法浮於

罪此

國家用法之素長與

大地生之。其性相終始而皆已。其交接固即於作是哉

皇此。可以祥刑致恤為念。至現行律例。又屬幸

命法司參考校正。宜如以人命出入。故固必和斟酌情理。是為至

當不易之法。為萬世忠孝也哉。且讀律例。至極奪傷人及

因公糾斂二條。示并撤有終美。謹為哉

陳之抄摺內捕獲奪傷人者為首斬為從減一等以與  
強盜傷人不同財之例互相以照違行已久且思搶奪情  
罪畢竟與強盜立心不同或違風失火或跌傷乘機或  
彼劫產業不同因而搶奪保至傷人原由與強盜搶奪可  
主拒捕執門傷人者比况殺傷之人免未身死遂加以解  
尚重典則房大道亦不傷而不死與傷而致死分別輕重  
凡有微損輕傷皆由執誤傷人之律輕置解法此道之誤  
終而未安古一之又摺摺內捕因公擅勾糾飲所奪財物  
入己者計贖以枉法論目律枉法贖銀小注蓋專主受  
有司人財而典法更與古故謂之枉法罪至於死至因公

科斂之法至極。借端私集。並加受有司人財。及曲法枉勘之  
定。再查起因公持科斂入己者。不送以不枉法論。罪至杖流。  
則同一科斂之心。同一入己也。仍物置因公者。以枉法其罪重。  
得此正之可於而未安在。二也。以上二條。人命攸關。必以本約  
毛多。庶罷人心服。而獄才寬隘矣。

請申嚴誣逆之條疏 康熙十四年

起祀中城陝西通監祭御史 蔣伊謹

查請申嚴誣逆之條。以杜民害。五日。思奸惡小劫。必傷善

歎值民生困頓之時。地方官吏宜加意松撫。乃有奸民藉  
告我竹小怨。或嘔股傷。或藉叛逆裝飾。誣害良善。可惡  
之風。長此下去。至亦有司。樂傷烏有之詞。指為可居之  
賢。株連蔓引。把刑榜訊。印玉小石。出署堂及堂。而良民  
之膏血。半銷於官吏之筐篋矣。且近聞印板。見川湖督。且  
蔡炳榮。少奉契司律一案。則因黃鏡。指殺慶。則誣砌。其人  
河南核。日佟鳳。新所奉。孫上登一案。則誣告。張宜。認叛  
殺。據該管官。公同研訊。悉屬子虛。此等明徵矣。且查反  
生之條。過教不宥。至例甚嚴。而奸惡之徒。依然并髦。

勅下

乃直情核申奏。誣逆之條。通行曉諭。如有首告。通逆高  
盜。苛情。應赴該地方官。呈理。示許越訴。仰并衙門。于水  
間官。即應立刻審鞫。刻期定案。示向曉諭。時日以來。將  
之內。示向率累。苛事。以擾耕桑。之。戶。重懲一二。誣告之奸  
徒。即保全數十。輪租之赤。且。互有請古。貧夫受此。業有  
常刑。嗣後。為偽。叛。逆。為名。枉法受賄。古。應加苛。法。罪。于  
於今日之民生。未。為。善。補。也。

律例頒歸一貫疏 康熙二十八年

刑部尚書門尚書目圖納等謹

題  
為律例頒歸一貫曰刻未為全書謹陳左刑應補之  
宜仰乞聖加考定以重法守至目等會議日核奪而通  
誠監祭御史歐行升條系疏稱民生之大命繫於刑  
獄廢弛之大法載主律書

皇上誠恐正條之外條例過衆

特編刑部會同九卿參訂科道詳加酌議刊為足行刻例查  
既制節目悉依四律編次則九屬新例皆宜分入各條  
並載在四律之內至可

大清律一書所載諸事有似襲前代之詞文而於

本朝之法制絕不相類者如即王伯軍中尉親身赴京者  
涉罷苧項之類者為之判裁律中實如查行正法可者刑  
官改正以成善本伏乞伯軍律例之分別者合之於舊  
之不符者通之輕重之可議者酌之務期善然以刑罰  
全書勅因定本律諸先經刑部議定律文乃係通沿成  
書例乃因時酌定凡見行刑例或違多而宜或違

旨

不寧不伯此苧陸續定例可律內別律文難以告成  
臣等內所有即王伯軍中尉親身赴京涉罷苧項等犯  
道行正法者均此苧條律刑去恐以似此且宜撰也等語

查考御史國符升條案之委俱毋庸議茲因具題查  
卿房于糾違會議具奏欽此查康熙九年刑律文滿漢  
文義復行校正二十七年又刑見行別例會同九卿房于  
糾違詳加酌定具題刊布但律文條例乃由歷代所行之  
條有據於彙輯古見行別例係因時異言故亦使重  
復繁多條語查不同別情犯其一而輕重或異又往往  
所擬罪名有與今不相符合者不用之條或不悉行刑  
律則律文條例及致繁冗并務參差均未可省應如舊  
臣國符升所奏刑見行別例裁入

律例條內其律例內有通譯文義互相參差或律文

內已有久罪者律例重復浮贅。或官員衙役名  
色及此摺罪條。於今亦復引用。及刑之條。均為  
查一。亦歸為款。刑條。亦有因係案修。可直。在法部。另行具

教陳慎刑二事疏 雍正十年

經延濟官少保、和殿大學士董晉、吏部尚書  
福林、院掌院學士。目張廷玉謹

為分別監禁之例。詳慎引律之條。以免監禁。以成信激。

五、竊惟

國  
家之設監獄原以收繫重罪之人是以凡有人犯罪者皆收  
監罪輕者或令人取保或交人看守本人亦自知所犯甚輕  
苟能改私逸之可獨有利却衙門遇小該部院步軍統領  
衙門以及五城御史等文送人犯不論曾經在

與

否不論事情之大小与犯罪之有淺一經投送刑部而

該部即收入圍園之中能存質者以致獄卒之需索  
欺凌吏胥之恐嚇詐騙情徑因頓万弊叢生甚至有傾  
害痼疾者及至定案時而軒紋罕流重犯原其多人生  
條不過徒杖笞責之罪甚或有保尔干連傷其辜反

行釋放者工刀牌人者。以今年二月間刑部傳查案件者  
釋在二刀牌人印心類之。且細求其故。

國定定例原示如是。祇因陋習相沿。被拘送之衙門。而不  
計生別却之苦。而刑部官員。又以字樣母似。可告通至  
帝行而不改也。此在

特頒諭旨。令九卿悉心妥議。凡衙門者。

聞。送刑部。及句行等送刑部之人。何者。當收案監獄。何者。  
取保為字。分別之例。詳慎遵行。如此則濫禁之弊。可除。  
而於刑名不苛。詳蓋。再古律例之文。多有率旨。而刑部引  
用之時。往往刑去為及文詞。摘中間數語。印以此為之。罪

承之。甚至有求于彷彿而<sup>比</sup>以<sup>比</sup>其<sup>比</sup>擬<sup>比</sup>者。以<sup>比</sup>同<sup>比</sup>擬<sup>比</sup>重<sup>比</sup>就<sup>比</sup>輕<sup>比</sup>。好  
輕就重。司員之藉以蒙私。吏書之高下。皆由<sup>比</sup>此<sup>比</sup>而<sup>比</sup>起<sup>比</sup>。  
臣思都察院大理寺與刑部同為法司。衙門若刑部引  
例不確。應令都察院大理寺校重改正。倘敢而不改。即令  
題參。如院寺校同。朦混或草率疎忽。則經憲覺。則<sup>比</sup>由<sup>比</sup>都<sup>比</sup>  
察院大理寺官員一五加以處分。以此<sup>比</sup>或<sup>比</sup>以<sup>比</sup>清理刑名之一助也。

議請纂輯律例 乾隆元年

總理戶部王大臣 日

步瀾

題為意

昔漢東更法日會同九卿會議刑部尚書傅鵠奏稱竊  
惟刑罷世柱世系乃帝王直民直人之權哉

打律例刊布於順治三年約議於康熙十八年重刊於雍正  
三年固已往在修刑紀綱整飭夫臣伏讀此

世宗憲皇帝遺詔有曰國家刑罰繁令之設所以誥誡除暴懲

貪懲邪以端風俗以肅官方古也然重爰之用又必因乎時

漢高祖見人情淺薄官吏業私相習成風固知者改弊不日

不懲治整理以誠恂來今人心共知舉惕矣凡外衙門條例有以

為奉乘而朕改易從寬去此乃漢高祖臣宜議未愾朕與廷臣

志以斟酌而後及之。以重永久。在且更定之例行。亦漢者之  
例本寬。而朕改易漢度。此乃警飭人心風俗之計。亦較暫行  
於一時。俟詔舉早陳之。以可約復。曰幸。此朕幸。意之向以  
過於。亦件。列。如斟酌。亦有。應。曰。例。古。仍。曰。例。行。較。其。整。意。  
聖心憐之。於此。且必有可。於。念。而。未。及。更。正。也。哉。

皇恩御極以來。凡可皆以

世宗末。皇帝之心。以。而。通。重。徹。之。時。斟酌。詳。慎。出。生。之。地。固。已  
洽於民心矣。伏查

大清律集解附例一書。係雍正三年刊刻之板。現今示行之例。極  
載其中。如竊盜三犯。已經改議。分別贖物。十兩上下。過兩

重校而例內所載，仍依舊本，其法改道如道犯脫  
此行先為亟，已經改議，分別所犯情罪，逐為重輕，而例  
內所載，仍依印行正法，如此之類，頗多，恐刑之及，據  
引科籍，吏胥因循為習，且與臨時斟酌，時上奉

聖懷，亦為先至轉譯，可主之準，則應請

皇上特降諭旨，簡命通達治俸，熟諳律例之大臣，為總裁，  
酌釐正三年刊行，律例，請加核議，除律文律法，例律  
外，其酌裁條例，有先行而今已弊，酌中議者，改之，或有  
因時制宜，應行斟酌，而未定者，以印款，並

世宗憲  
皇辛遠詔，約以舊章，孫初平允，通使得相，恭請

皇上欽定勅限暴橫，得寫成書，進呈。

御覽

旨到刻頒行，久者俾知遵守，以昭畫一之全，則

世宗皇帝盡仁至之心哉

皇上善繼善述之政，接欽恤之心傳，而養多年之福，節濫，查得

為一之不易之成法，例為固町，刺直之良規，故允律出心

恤，必藉有例以權其大小，重輕之衡，使之熾然，在附歸於至當，故

世宗皇帝臨御十有三年，宵旰勤躬，勅求至法，而於刑獄尤

加詳慎，凡有所降

諭旨，及諸司條案，經由廷議，必悉心斟酌，然後頒行，極重且

民一時未獲迪知，而行一例，必宜以年限，使之漸有戶曉。再有所犯，方始以例伺撫，仰惟

聖心  
哀矜惻怛，慎重周諄，固足昭億，多年之法，予矢弗刑。罰世往世，予若為然，而竟廢之，通遠以溫者，異用而同功，時而崇尚，博文繁令，漸弛通立，整飭，亦向不濟。以以廢，時而依與，以作百廢具舉，通立休養，亦向不濟。以以竟，：廢合守大中，而用中，率守因時，蓋所謂中可。言律，隨時而立，是也。

世宗憲皇帝遺詔，慎：于條例之重，廢有宜，再加斟酌。

訓  
深有所於我

皇上

健志迷可，數時律思，詔批中建極之謬，亦臻于當平正。

直之治也，伏請

大德

得集解附例一書，可刊原例增例。

欽定

例三項，犯其現行之條，而勿刊刻，以至今前例又為酌改。

易不加於參訂，注於卷一恐內外同刑之易，易於援引，辨錯，而吏胥因循高下，至乎，且所任素輕重之弊，應於刑部，而書傳習所重，恭請

皇上

特簡大臣，為謀裁宜，以刊刻律例，至與刊刻，以

至今通行，仍例，統加極查核，以有宜，因時變通，以先經定例，而後經改易，或為例，未協，而後，亦未經改易，也。

應作何斟酌損益。寬廣中。逐一條。此條。分。藉。而。平。  
允。至。應。行。刑。除。去。印。行。刑。除。應。博。入。去。印。行。博。入。至。更。  
正。去。印。行。及。正。應。仍。以。舊。例。行。去。印。均。復。回。舊。除。律。文。  
律。注。仍。回。外。至。刊。入。之。例。必。將。某。條。附。載。某。律。之。要。確。切。  
不。轉。使。宏。綱。細。目。小。大。咸。該。仁。育。義。正。折。衷。并。善。致。呈。撰。  
議。恭。請。

皇上  
欽定纂輯。請。寫。成。書。進。呈。

御覽。請。

旨。刊。刻。頒。行。則。因。時。用。中。以。心。同。揆。以。新。始。庭。罔。敢。之。

孝思。益。重。世。守。不。愆。之。令。典。矣。至。作。何。掃。送。分。修。及。定。限。

一切事宜恭錄

命下之日另行彙

愉請

旨奉行

請刊布文告疏  
乾隆十一年

浙江通監察御史  
曹秀先謹

奏為  
為撥行忌懼仰祈

睿鑒  
不款惟

皇上執中圖治，玉敕玉誠，誠為居之獨難。前遇災而思懼，并  
因本月十二日戌時地震微動。

降詔求言，大哉斯好，何如祭之。風也，日也，雨也，散不竭，  
誠以對。考古本載地者，古多矣。占說之術，不一而足。  
而或成或否，未有未可膠柱鼓瑟。且思地体屬陰象，  
卑下宜靜，不宜動。今日之動，夜以卑下不循分義，表  
乎所感，未可知也。仰如百姓，戕害敕令，安卒許生，物  
并如謀，至家長，第至生胞，足下秀，扶上官，以短長  
與綿壽士，支于通疏，凡有不忍聞，不忍言，皆為傷風敗俗。  
秋臺真備，可乎。主史冊所書，仍代其之，亦宜有于今日也。新

皇上

敬重倫紀。愛兵恤民。仍舊用洋藥禁。而人心風俗。澆漓散  
。撲。身。因。目。見。有。此。異。可。因。緣。種。字。遠。遠。人。心。聚。亦。抑。亦。文  
。告。之。詞。不。修。而。查。化。有。未。度。也。論。查。化。之。事。必。先。以。養。今。之  
。善。民。亦。具。水。刺。種。樹。亦。勸。耕。賦。外。飢。愚。次。第。舉。打。信。云  
。善。矣。而。所。謂。查。化。古。則。九。近。日。城。設。一。學。校。設。一。塾。以。教。凡  
。民。之。俊。秀。也。惟。初。官。仰。懈。壞。惡。積。小。民。共。明。矣。曉。故。矣  
。為。文。告。之。詞。宜。左

國家體制別為

詔諭  
宜。在。官。具。可。宜。則。為。告。示。今。直。省。布。告。勸。民。告。示。及。向。通。衢  
。大。道。徒。肆。耳。目。詞。文。而。懶。廢。紙。費。而。理。索。巧。慧。之。民。人



茲導矣。若令佐貳。各行。各導。體制。不再。此。亦。不。是。小。民。  
聚。散。且。有。詳。然。而。矣。此。故。必。須。所。知。規。程。而。不。自。已。而。  
益。朕。傷。一。以。之。責。監。生。董。李。款。相。感。而。之。欲。袖。生。後。而。  
可。行。也。上。年。業。

皇上

特。准。御。史。野。請。直。者。刊。布。小。民。易。知。律。例。日。謂。刊。布。律。  
例。如。通。之。以。政。者。以。刑。急。則。治。生。標。也。若。刊。布。

詔諭

告示。州。知。親。行。各。導。在。通。之。以。法。者。以。禮。緩。則。治。生。  
本。也。多。此。人。心。風。俗。急。宜。洗。滌。之。時。治。生。標。而。知。野。決。  
治。生。本。而。知。所。勸。日。積。月。累。漸。仁。厚。義。則。為。此。野。云。  
傷。風。敗。俗。歎。素。真。備。之。可。漸。少。漸。其。疾。卒。日。清。和。象。

此。亦。新。道。之。旨。

日昃，早下殿。二年又奉旨，分心字，又字字分足感我  
皇上乾惕之心，於焉一尔。正學不直話，才不濟務，報情我  
皇上艱難之誠，用獻芻蕘，呈否有當，伏祈  
聖明採擇施行。

為慎改律命疏 乾隆十五年

太僕寺卿日然學鶴謹

為敬行承愧密請

聖鑒事



而後成玉聖女以空國治未始容傲自素因示德政  
予之有爾生早已炳燭舜先勤修律奈用能結吳  
為禍心逆天麻之款惟哉

如  
宜昂以來百有餘年海宇又安飲和合化句序雲三  
代而後治通之隆未有偏比至野以致以女雲由

列聖相承深仁厚澤久遠化成

皇土

如天好生仁恩湛濶洵為前代帝王之所美然企及惟是  
為政之道空極黃子相濟迨寬則有廢弛之患迨猛則  
有刻覈之傷二者為有流弊皆當先可預防以刑政歸  
平允上平故審句決較而壽年堂氣日俸榮業情如影

端

其人犯身為職官，嚴祀其典，侵帶累公，軍機獲罪之  
人，僕可共探，又乃雲者，毋自釋案，乃淫先極惡之徒，  
皆為法所委貸，以殺一人，正以安眾人，梓潼頻數。

哀表

惟惻，原係似以止解，何嘗有素，淫廢，乃日見年百工條書。

及改刑名，律例古，大槩多尚養辱，左法臣免思，整頓，出  
示，各有凶心，就禮，刑平國用中典，現立法委章程，燦然  
同倫，但使守而勿替，即不流於廢弛，何不酌法合時，改漸免  
侵玉屏，幸有傷防道，支防道之較佳，指也，乃人身培養之  
旨，當元氣充足之時，仍因寒暑生節，用一逆屬，素劑一

此相不快然即有過當未見大害然暗中之偏損已與所  
以用藥止求者可而矯極不宜過正仲按

聖相重照思洽仁法率教酷吏不聞於世今正示預為節制設  
有法獄之吏不務作倖

聖天子刑刑苛刑之心謬存以刻為明之念以為治道以禁專而刑  
威或遂可生風或文致空罪迨至其當之國惟蒙

聖相昭雪已示矯極思於先况又復益示見日月長我玄天地之  
德曰生聖人之守住曰仁治理刑獄者乃新本百濟之方者  
者究仁在寧幸王經世之要也聞徒罪以下人把業理事有

勅部

分別減省釋放矣。臣謹案請裁

皇上

特降諭旨。曉諭內外百工。嗣後辦理一切刑名案件。務重

至公。常存忠厚。固不可姑息。而惟致有廢弛之患。亦不可

最相尚。致傷寬大之仁。至於律令地宜。道守小易。如大小使

不可輕議增改。况物情多有不同。豈能守一。宜一條例。查名

例內。開列罪名。正條去。引律比附。應以減省。擬罪名。以重

重。向等語。是據。今該部不盡不理。原有此條。可意。以丹唐文

設科條。改所繫條。臣請嗣後。臣工條。重刑名案件。有於回

典。外請增科條。在杖行禁止。至有於回典中。新約損益。或注

寬改度。或注度。改寬。切以律部。將回典。與現。互可。摺細

加確扶果實有執難行。其必改。改而情節得相  
勢明進。

至恭存

教之。至言。一。可以堂。可社。而行之日。久。不能。其。每。其。俱。不。同。區。區。更。以。重。法。  
亦。以。此。森。綱。紀。重。而。刑。罰。隨。自。足。以。召。時。和。而。臻。至。治。且。以。念。

列祖

世宗接 隆聖仁厚

皇土御極以來仁漸義摩之深惟恐區區內漸尚廢奇有累  
聖化是以鯉。廷計。防。策。未。然。不。揚。惡。味。宵。凌。

聖明

請主稽詞訟之法以端士品疏 乾隆二十四年

內閣學士提督江蘇學政 臣李因培謹

為請主稽詞訟之法以端士品至竊士品莫善於不  
爭美心善於健訟。至純詎在尚款請生糾紛訟主衣  
冠在詎可能生深憂。江蘇人稠可制。小民先集與訟端  
破亦不飲而通房生監良楷各別。性以雀角初故。投進  
公門。於拘磨於鞠後之間。謀衣衿於匍匐之際。爭長有  
勝。惟小為恥。有司素曠。地繁不能以能。此我一案未結。一案  
復結。或曰可復結。可結而或指身以証。故入案中。或包  
攬作詞。指証料理。或因查存而可權暗操。或以情震而避

唐名案。此等生監。業於刀筆。而操持訟庭。情例十端。公賄  
盈几。向來所為。訟師內均有小育生監。初多可健訟者。又或有  
才。且到彼以來。屢加奉訪。據內所訟師。主名者。或防有  
學究。或皆者。提審。近已漸知。致違特詞。訟肆者。司其惡。藉考。通  
有上控之件。乃訪問平昔犯案者。飭提為查。核內有一人。歷  
訟數十年。一可而翻。告十餘載。一人後主數案。及數十案。均有  
一年數月之間。分以控。告數案。及十餘案。有司或考於不公。  
或息而不審。或情罪已明。如息半信。或考生枝節。事連不休。致  
誣生等。竟甘忌憚。視以為戲。若如平到原卷。則此等情。何由知。  
處所以約束士子。等。百查。既而已。今查詞訟。奉地方官之可。

即有拘行止。以姦賊盜匪。步案。為如拘。善書學。有官尚黃。洋  
心志。況子。秋。戶。增。田。土。法。軍。許。共。資。取。此。小。句。新。組。延。新。而  
法。如。為。等。又。不。能。五。奉。法。條。或。反。府。系。監。而。權。秀。生。則。風。俗。人  
萬。何。所。度。止。日。舟。四。等。政。為。如。設。五。稽。數。之。方。則。逐。案。神。理。第  
涉。驚。碎。需。查。回。制。原。方。門。信。一。法。每。歲。由。學。日。印。卷。如。如。凡  
有生。監。出。入。填。注。申。依。按。生。立。法。之。始。亦。為。士。品。初。也。但。出。入  
方。此。亦。肯。外。登。印。登。注。亦。不。知。生。出。入。何。可。日。久。漸。成。真。文。  
是以。於。約。歸。簡。易。案。內。設。令。刑。禁。除。生。案。今。江。蘇。詞。訟。之。多。  
幾。與。他。省。情。形。迥。別。且。案。請。男。仿。門。信。之。法。變。而。通。之。改。  
至。稽。訟。一。篇。內。於。如。稱。松。常。鎮。揚。太。通。等。處。訟。多。之。地。也。

各設立本江寧淮徐海等處捕簡之區。如有各該處一  
率。務內接順月日。新例之式。有感內日。衙門於事印。為  
預收次年之簿。印裝如州縣。責成如承。委吏存貯。凡一  
日內司理詞狀。及上司批查案件。有可干生監。古。端。係  
原被証佐。均摘出簡。因可。由。及。許。致。批。誘。聞。証。於。為。福。尾。及  
歸何月日。着結。何案。不。摘。簡。因。謝。由。登。証。如。屈。辱。終。該。如  
出。核。因。呈。方。違。漏。收。得。會。學。斡。印。具。文。申。做。至。有。在。証  
不。證。或。証。不。實。別。經。苦。者。核。有。情。弊。古。印。提。承。委。吏  
重。交。州。縣。酌。予。記。過。自。衙。門。收。此。簿。細。核。內。除。可。率。理。直  
情。批。印。已。倒。行。昔。理。外。至。武。批。把。枝。包。攬。作。狀。可。關。行。止。

及刁苦小已。先於訟司。慎作詞証。並案。分別。在提屬。古提  
審。應查。羊古。查羊。玉州。知官。或此。息養。好。或。果。有。實  
抑。小。為。伸。理。二。可。查。各。保。結。如。此。積。日。累。月。泰。五。稽。考。  
別。士。昂。之。良。措。子。然。在。目。考。可。訪。查。而。優。者。旬。見。五。是。以  
該。有。司。之。賢。否。請。訟。獄。于。糾。行。救。訟。門。備。忠。填。出。入。州  
覺。如。費。有。用。但。可。恂。創。改。相。應。得。摺。請。

寺試新

皇上訓示施行。

約等案忙停訟之例以崇實政疏乾隆二十六年

戶部侍郎臣錢汝誠謹

奏  
為約等案忙停訟之例以崇實政以防懈弛事伏查舊例  
每年自四月初一日至七月三十日止一切民訟除盜賊人  
命等重情並事受理外其戶婚田土苗豆一概不准受理可  
八月初一日以後方准聽訟其有約等案忙停訟地方有司衙門  
至初九牌曉示以為在案伏思外衙門亦蒙憲示准理  
詞狀又蓋以四五六七等月停訟是一年之中清理戶婚田  
土等事不過半載即使衙門亦多務奉久而審結久  
懸終不免累民足可繫之區案牘堆積遲之又久易致

沈桐抱累。必至革平定結。地方有司。果係志感疎遠之  
員。原知事忙停訟。奉身具文。一切在理。子件仍且常  
查緝。或不致因循。債下。倘有悖忘情之人。或係初登任版  
石。可藉詞推諉。原例。其意。立恤。農。兩道。俱係。農。民。而  
所。摺。之。子。又。係。夫。量。踏。勘。難。於。速。結。宜。有。妨。於。農。務。女  
方。可。後。期。能。理。至。戶。婚。田。土。等。事。皆。士。民。工。商。之。處。均  
有。爭。控。不。必。悉。出。業。農。之。人。即。空。間。有。一。二。干。涉。在。行  
賄。訊。女。子。可。速。行。審。結。其。妨。農。務。者。拘。於。成。例。概。不。准  
控。必。致。皆。知。愚。民。過。有。存。角。細。故。以。知。官。不。受。理。免。因  
淺。念。或。迫。高。稅。族。或。列。啟。舉。端。節。則。生。枝。疑。結。添。蔓。

皇上

現立目於刑名咨題案件。為心查閱。如有可幸細微。而  
適值得訟。屈而一時未及伸理。竟至釀成人命。在。心。一。而  
足殊。如。整。師。吏。治。綜。覈。名。室。之。道。可。在。急。為。交。通。臣  
若昧之。見。仰。請。

為者皆核。奏。飭。地方。有。司。嗣。後。凡。值。暑。忙。之。際。邊  
有。民間。詞。訟。必。確。查。兩。造。實。偽。若。民。所。告。之。可。因。係。夫。妻。鬪。劫。  
一時。未。能。清。結。若。拘。候。着。必。致。有。妨。耕。作。去。方。准。解。明。主。案。展。限。  
至。八。月。能。結。至。忙。應。行。了。件。隨。時。完。結。不。以。以。時。值。暑。忙。概  
不。受。理。並。請。仰。各。牌。出。示。具。文。並。行。停。止。以。此。為。查。案。可。以  
速。為。勿。吏。道。兩。於。核。實。矣。

請申民枉以杜刀風疏 乾隆二十九年

山東道監察御史 目 吳燮詔謹

為請禁收准民間仍批原向河外發賣會審之 律 以伸民  
枉以杜刀風至竊叨物一官與民最親凡詞訟全賴審理  
然律令有批批未允下情冤抑因而赴懇上司者亦有  
違刁健訟於結案後復飾詞越懇也湖南新寧知  
民傅懷罪市一案伏讀

以該署局已不親審又不委員仍費文奉知極理由原

告禁押致成可瑞仰見

唐四 如以神如微示賜惟為者後習大抵皆然 目 與聞亦更

以上收准呈詞，查批奉州知府行審詳，即刑委員，令  
原何官會審。以奉年二月間，山東高唐州民高止忠，所批知  
府馬布良，外款案。

仰即日回達前往查審，候案而按原呈所批，列一摺於東昌  
府，仍抄奉州查核，兩摺於巡檢批行司通，均皆委員就奉  
州會訊，以該有示，審被控，因原被告詞，生明証之，夫小民  
如蒙受屈，自由州知備向拘松，執委難回，示已而上  
懇，今反令原審，到生怨怒，催打，因不待言，亦決為他  
員，勿復會同覆覆訊，在原何官勢，必負覆覆批，且差  
役皆于牙爪，奉腐刑求，小民怨其能畢生詞，為及又拘徑

証生極。技同賤狗。不遂。小。不然。知。惟。定。抑。美。伸。更。証。一。極。告。  
之。罪。及。上。司。依。詳。批。結。而。立。案。已。不。可。搖。身。矣。中。使。恃。其。罪。  
當。而。屬。於。原。質。之。庭。重。科。於。會。鞠。之。地。且。不。足。以。服。生。心。又。  
况。健。訟。巧。法。藉。口。奉。官。不。肯。勾。翻。已。案。捏。詞。越。境。虜。汗。不。依。  
則。訟。端。更。勢。由。平。刁。夙。因。之。益。熾。甚。至。骨。索。津。核。抗。官。玩。  
法。種。之。可。錄。皆。緣。此。故。殊。扼。腕。以。仰。俾。哉。

皇上

慎重民誡。以能庶獄之至。素也。伏思。暨。核。步。統。制。全。者。必。  
因。所。為。呈。懇。印。核。一。而。之。拜。報。行。向。提。批。案。於。民。未。使。至。  
於。通。則。分。地。方。則。專。權。句。多。察。生。情。偽。重。古。教。而。提。著。條。  
則。專。委。別。員。隔。訊。以。免。寬。縱。乃。向。來。接。習。相。沿。未。有。禁。止。且。請。

劫下  
直省督撫以下批收降民詞與本州知有干降去即為誅  
皆通為存案主通為收降民詞印弟取卷案捏集人証  
批行訊先至案內如通有核跡查勘及差委等可令主通  
送賢員不似仍令同原官如此燕小民之犯抱屈去易於  
伸雪官捏飾概懸在榜上司別訊實加以重懲自必俯首  
畏法不敢行臨僥倖而刃風亦可少息矣

請除廣東堂祖銅華疏 乾隆三十一年

廣東巡撫臣王檢疏

為請除堂祖之銅華以禁刁風可竊思廣東民人率多  
聚族而居每族皆建宗祠隨祠置有祭田名曰堂祖大戶  
之田多至數千畝小戶亦有數百畝不特逐年租穀撥支橋渡  
除祭祀完糧之外又復變價生息日積月累竟至數萬千  
畝凡係大族之人資財甚厚或不依強凌弱恃眾暴寡  
乃過勢均力敵之戶怨望不能取勝則聚族於宗祠之內  
糾約出門先行讖定凡族中門傷之人厚給堂租以作  
乘碑因傷身故令其亦主入祠分給堂田以表孝悌

傷斃他姓者。有冒頂免稅。概不。且因傷之人。入祠給田。因而  
亡命奸徒。祀此橫門之風。以爲牟利之具。遇有者。甫力據  
爭先。連幾奉命。送經學。訊布。兩造。頂先。必有人。亦者。  
及。抵付。向。掛。正。以。正。犯。又。至。滿。經。奸。徒。乘。可。被。居。種。之。口。東。  
皆。由。於。堂。租。之。西。房。高。行。查。東。榜。察。使。滿。思。果。

黃。滿。爲。粵。省。崇。祖。仿。血。宗。臣。范。仲。淹。義。田。之。例。設。主。族。正。族。副。  
族。爰。仍。飭。令。地。方。官。稽。查。令。主。教。率。族。族。毋。得。倚。勢。爭。門。  
今。事。行。幾。年。而。該。省。聚。眾。橫。門。之。風。全。未。悛。改。其。苦。心。  
俾。訪。蓋。緣。地。方。官。習。者。玩。忽。至。族。正。族。副。等。否。奉。板。未。不。  
狂。心。主。未。經。奉。板。古。圓。勻。因。循。相。習。印。詢。或。奉。板。而。承。充。

之人。每仙牧廣之徒。性。摩謀首禍。藉端涉利。是以朔。舉  
日深。而刁風愈熾也。且。以爲粟。以資財。遠以濟生。亮忠  
心。如散復田。弄以息生。爭門。誘以所有。壹租。仿文。地方官  
查。四村莊戶族。極。實。相。報。除。零。早。以。戶。田。畝。有。或。古。母。有  
查。蘇。如。至。日。不。敢。以。上。古。傳。集。族。姓。公。議。凡。本。堂。協。鄉  
之。祠。每。年。祭。祀。野。需。約。名。堂。田。數。十。畝。印。於。族。牌。一。面  
分。之。人。承。充。族。正。種。理。至。可。嗣。以。族。祭。添。積。于。符。所。存  
之。田。有。止。年。捐。置。古。仍。歸。奉。人。收。管。如。係。人。違。流。傳。以。及。違  
年。租。息。可。置。印。榜。生。合。族。支。派。均。勻。散。給。必。廣。防。該。地  
方。官。督。同。族。戶。親。身。查。福。示。以。何。手。督。役。致。係。鈔。據。

俾貧民有田以資生。先往其財。是所至。庶幾地方風俗  
歸淳厚矣。

請傳遞妻犯畫押付單疏 乾隆四十三年

太子太傅內大臣仍舊兩江總督統理河務臣高晉謹

奏。為請傳遞妻犯畫押付單中請督按送部之例。仰祈

聖鑒事。竊臣州知縣程命盜案件。於犯証到案時。得審明確。

即錄知初付。通詳臬司。司案核批示。再行查審定擬。倘  
有付單。由臬司遞序查勘。解經督按批訊。仰州知縣審訊。

刑全錄入疏具

並備揭帖詳載情詞送部查核。此歷來辦理之成例。相沿已久。至犯人如有當堂押之原供。而惟存於刑部卷內。以示憑據。附送副于乾隆四十一年八月內。經兵部侍郎高模以送部揭帖中。未附情詞細錄。而某犯當堂查押之原供。向不咨送刑部。中徑是私刑改請捏造。且恐某民犯某。不思原由。作及以改情藉口。生推測。因而越訴上司。甚至赴京控告。請將某犯查押原供一並申送上司者。特隨某咨部。列承者。有不敢遷就某情。罪人亦不敢為某找展。為司責者。之時。易於情之某。更不

每費設查。姑勿知。因有中送原情之例。有心刑改押劫。查一  
經究出。即極實揭。恭節因。拜部議。准通行至案。日查犯人  
到案。原情。行令隨時送部。固因慎重。激獄。性。是外者。極理  
命送。恭節。必決於。請冊。內。查核。通案。犯。証。之。情。詞。以。原。情。之  
要。實。如。僅。以。男。犯。一。二。人。之。情。情。即可。輕。信。而。遂。定。妄。言。誠  
以。明。如。之。賢。不。一。案。情。之。變。幻。所。究。每。因。案。得。終。難。或  
凶。承。詳。委。分。混。掌。芳。華。刑。通。與。承。甚。且。事。情。裁。賦。以。實  
宜。可。更。或。提。指。之。往。賄。吻。頂。亮。主。之。身。有。呈。查。押。之。原。情。  
本。不。足。是。故。有。有。經。通。相。錄。情。通。拍。案。于。情。節。支。者。即  
決。為。員。確。查。在。並。有。已。經。定。擬。招。解。一。經。上。司。提。審。通。案。

全翻去。更有審檢具。

是經部指放。先去列情。去是案犯初供。均難再信。全立向  
刑名官。悉心俸察。指勘入撤。則情罪實歸。允去。則知果  
有濫刑報練。改供捏詳情事。亦應核實。庶案不至因生。折  
查押之。亦世。通致。其是情核也。天必震及。可知。刑改律。捏  
罪犯之。藉詞狡翻。而以男犯查押。送部。因是。則命案重犯。  
大半皆屬累民。五有不識字者。縱使官吏。送私刑改。令生  
查押。彼不能細閱情節。且視查察查押。其單。若以  
批得符合。必不逃於審。之。因批。以書吏。其依詳。內。野。取。口  
供。另。錄。一。紙。給。與。犯。人。或。查。一。花。押。或。畫。十。字。或。圈。一。圈。圖。

甚有代為查押。隨詳附送。詢所有益之具。反不足為定案。  
之確據。又恐上司見識拘泥。因有查押竹單。送訊。報印。保  
信。小弊。小圖。附和。原竹。且送。被累之人。極口呼冤。亦不虛  
表。推鞫。則度刑過誤。革革。結訴。結致。不能昭雪。且仰俾  
以慎用刑。至意。未敢因却。且議。准通行。印。小。核。實。陳

查。主。在。清。要。犯。查。押。竹。單。申。送。上。司。審。鞫。隨。案。送。部。之。例。停。止。仍

奏。以。督。核。大。吏。董。率。司。為。於。命。監。至。案。隨。時。加。意。體。察。及  
查。推。本。情。有。終。印。撤。查。先。以。切。于。背。柱。世。縱。偽。物。為。一。所  
疎。忽。不。能。審。出。真。情。或。係。另。有。規。避。情。實。報。詳。刑。改。竹。批  
印。分。別。奏。核。亦。不。必。多。設。規。條。而。滋。款。仍。歸。詳。慎。奏。

請停難民差遣疏 嘉慶四年

山西通監蔡御史 馬履泰跪

為跪立屬大捷。怨請者難民。黃宋拘例差遣。不為  
以逆匪聚眾。不法。休息游魂。已逾三載。均業

皇上 整飭戎行。以收勇勁。欣兵大匡。爭旬振刷。慶幸。甄音  
擇穴藏功。可立指極。恭禱

聖訓 尚以勅括。並用為極。宜以仿輯難兵。為切要。仰見  
皇上 聖武奮揚。

仁恩 普被。中時。且民。示。簿。故。服。之。至。惟。查。向。來。補。理。查。匪。查。程。  
凡。曾。查。傳。往。漢。賊。助。逆。之。犯。立。予。緝。誅。查。曾。查。而。未。得。往。

漢賊而助送。若黑龍江給索，滿達時滿內收外立案。以爲和查人犯，皆能誦經咒，並未傳往，終雲煽惑，允宜遣。遣以杜歹端。王於查匪，焚掠之受，其亦驅迫平民，竹士後使。間有小廿漢送，乘間逃去，未及旬，已被官校擊殺。地經訊明，之加和查，又犯送，抗拒官兵。二君控黑龍江西收，休屠。抄且章程，二三年來，皆以此辦理。臣曾位刑部，刑部查司印中，承辦此案，查偵有出門探報，被竊去，有遊難小及裏古。去有貿易過賊會，混去，有婦人去被賊賊，身因躲避，以腹。去均一經盤查，若遺，而伏，且誘犯，其未習，即是其氏，亦被焚傷，身遭誣掠，即是疑民，幸而使身，走歸，復親。

天日不容於恤，乃以逆案編生，及身習和，茲等犯一故同罹  
重罪，核生情節，深可憫憐，可否仰懇

皇上  
初下法皆極，旬以九逆拿獲，逆犯果者，訊明確，五共習  
查助逆情，可於看拘泥章程，一概停止，茲違命，為安插  
宜從為已，經奏違去，至望

勅令刑部詳晰查明，准予釋放，仍業

命允，請即仰體恩治之實政。

茲表詢旨，刊刷騰亥，左賦附近交所，奏為曉諭，示俾知逆賊  
人犯業已發遣，如廖璋者，分男歸家，干名，且仍業

恩進  
回釋放，安居復業，為復何畏，何特，不早投出，生務職，

玉石俱焚。竊以人心美惡。狀古危執安。賊竟自取。必能  
革面洗心。事生改順。以爲極數。因翼之一法。日異時之  
見。皇乃有當狀行。

審禁疏行。

清釐刑獄疏。嘉慶十八年。

掌山西道監察御史。且奏。乞修疏。

其。而清釐刑獄。以者。按累。以申。

改。今。亟。宜。更。刑。以。以。慎。而。足。尤。以。留。獄。而。戒。

皇上  
明罰勅法刑生貴刑於理刑詒匡康

示刑  
誠立限早結誠恐無理小違故所拖累理刑詒匡自宜仰律

皇素  
不敢玩視民瘼上候曾相沿仍有未平警早存且謹執

所知為狀

皇上  
陳一

欽此查直度禁故以推法以省拖累也查例載五城及提  
督衙門審理案件打杖管轄犯例例均行乞結又例載珍  
倭佃故爭地畝五首品名可擬外案仍且例註城坊及地  
方有司勾行審斷毋以輕行送部等語均經

查  
明查行在案乃近來五城及提督衙門控有口角喧鬧

及抄債等項可以隨刑隨結者。或因指有林手之文。行  
咨送刑部。而刑部不往。示審輕重。應責商辦。若思  
此等案件。經五城提督衙門送部。已歷時日。及至刑部  
又須簽掣分司。分司之。又因官事阻滯。單行懶墜。至  
限期已迫。恐干議定。則又轉輸遲延。藉端行查。行提  
為寬限地步。呈一可入。亦特結案。其即一訊問。亦易  
由。至依限定結案甚久。迨至刑部審刑。項情。又行咨  
回原衙門。推延皆遲。漫需時日。究生此犯。不追枷杖罪名。  
而推案失業。實產屬然矣。此案曠日積。而刑部以此案

也。左請

旨勅下外衙門咨送案件。凡案件重大。

准文部及案牘徒流以上罪名。或實有利情。介立徒杖之間。特實謹決去。待至咨送刑部。先擬外。至館尋常細故。應以今五城及提督衙門自行者。新條。亦以平行送刑部。刑部亦以今平行收理。庶并從者。而人犯。亦改過歸美。收繫人犯。應隨案情。輕重。斟酌保釋。以爲因圉也。查例載徒流以上。應行收禁。至於干連。並一表輕罪人犯。即令地保。務審理方法。乃近來刑部。從。亦審情。輕重。平行收禁。以致獄中人犯。累至數百名。之數。即貯保。皆染患疾病。之。至。臣於今歲正月。編查刑部監。疏。病。去。

十四日訊。訊病故女。訊更查二月三月四月五監人犯。報病  
者十餘人。報病故女。每月二三報十報。亦以此等案情。恐未  
必各及收禁之犯。恐移困圍。深堪憫惻。若果監人犯  
勾結案情。示重。豈肯迎逢。令獲罪而執重罪。况有切實  
保人。勾串地代。人受罪。伏祈

勅下

該部。除徒罪以上。應監重犯。應廣行收禁。及緊要佐証  
聖心。以資。至情罪可轉。人賣刀陸。恐生。在外串州。仍應暫  
行收禁。外。至。惟干連。至。一。應。輕罪人犯。均令。取具。保。在  
訊。至。等。事。之。人。即。行。分。別。者。釋。如有。監。行。收。禁。女。五。例

議矣。

律例所載外有專條。小曰佐。素輕重。以杜朦混也。查例載  
此罪。其正條。援引他例比附。其未有正條。亦當宜佐。素刑  
減。以收情罪。正條。及故。素出入人罪。不行引用正條。該堂官  
查去。印印承審官指名題參。等語。

皇上以慎用刑。矜恤天命。高宗純皇帝

諭旨。凡稿內引載律例之處。不必用去。漫字樣。亦以杜朦混

而昭慎重也。乃近來刑部編理案件。往往題有正條。可  
查。而竟為輕重。仍用去。但字樣。或題用但字。改用第字。  
支池抑揚生詞。印可上下生手。印好吏猾胥。淫以乘伺舞  
弊。必均於案情之輕重。出入大小。立令刑部及理刑

外衙門數條

諭旨力陳陋習。嗣後稿件內。并有抑揚字詞。如生但首字樣。在印行查奏議定。

刑部外司。逐指司員。宜專責成。以免累贖積壓也哉。

皇上場中宜治。權衡玉轉。倘有累要案件。

欽派大臣會審。誠以民命攸關。研鞠宜慎。之。近年刑部審擬案件。遇有重要案件。派員會審。以仰俾

聖主矜恤老幼之至意。然亦勿藉端為名。遇尋常案件。亦務

派審。致覺桂語提延之漸。查刑部外司掌印主稿司員。仍由堂官擇生行走。勤慎。揣多疎達。故方行派委。

是該司員才具，本所素知，至若送案件，儘可令其悉心  
辦理，乃刑部堂官，往往於尋常案件，以此司之員派審  
他司之司，而他司之員，又復派審此司之案，或派或四員，  
或八員，彼此觀望，必俟派審之員，會齊方行問訊，更有  
派審之員，別籤摺奉司之員，反以置身事外，且有一員  
而派審多案者，該員不特奉司案件，不能傳聲，即派  
審之員，亦以藉口，不肯簽發，是派審之初，奉司情聲，  
而派員赴案，徒涉挂卸，收速而反遲之，若謂此司之員不  
無刑名，派派他司之員，又何以他司之司，復派此司之員，  
乎。至派審司員，不過博一館司之虛名，至堂官派審，以

若親為反逆之故。從而為某人犯。緣特遲延。身受生累。  
古已不知九幾矣。伏祈

皇上勅下該部。嗣以九案因重大。及情節實有幹要。其仍  
准該堂官派員依限審結。以生尋常案件。不必仍  
派署。庶案前稽延。人免拖累矣。

以上四條。目為慎重刑獄。較見呈否有當。伏乞

皇上審鑒。